

# 111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勘誤表

勘誤日期：111年2月22日

頁次	標題	項目	原始內容	勘誤內容
—	重要日程表	公告錄取榜單	111.5.21(六)上午 10 時	111.5.26(四)上午 10 時
—	重要日程表	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	111.5.23(一)	111.5.27(五)
—	重要日程表	成績複查申請	截止日期：111.5.27(五)	截止日期：111.5.31(二)
—	重要日程表	正取生現場報到(含繳驗學歷證件)	111.6.1(三)	111.6.2(四)
內文第12頁	拾貳、放榜	第一項 放榜日期	111年5月21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。	111年5月26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。
內文第12頁	拾參、成績單寄發、補發及成績複查	第一項 成績單寄發	111年5月23日(星期一)寄出。	111年5月27日(星期五)寄出。
內文第12頁	拾參、成績單寄發、補發及成績複查	第三項 成績複查	(一)複查期限：一律於111年5月27日(星期五)前以「通訊方式」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；或可使用傳真複查，傳真電話：(04)24512908。	(一)複查期限：一律於111年5月31日(星期二)前以「通訊方式」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；或可使用傳真複查，傳真電話：(04)24512908。
內文第12頁	拾肆、正取生現場報到、備取生遞補報到	第一項 【正取生報到】	(一)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，應依規定於111年6月1日(星期三)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交文件到校辦理報到手續。	(二)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，應依規定於111年6月2日(星期四)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交文件到校辦理報到手續。

內文第12頁	拾貳、正取生現場報到、備取生遞補報到	第二項 【備取生遞補報到】	(一)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，將於 111 年 6 月 2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起公告於本校「招生資訊」網頁，並以限時信函、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方式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。	(一)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，將於 111 年 6 月 3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起公告於本校「招生資訊」網頁，並以限時信函、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方式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。
—	附表八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	附註	一、複查期限：111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五)前以「通訊方式」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;或可使用傳真複查，傳真電話：(04)24512908。	一、複查期限：111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二)前以「通訊方式」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;或可使用傳真複查，傳真電話：(04)24512908。